**关于开展2024年数字农场(牧场、渔场)建设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支持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，推进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全产业链数字技术应用。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“十四五”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推进渔业智慧园区和数字渔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省级数字农场(牧场、渔场)建设项目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申报主体。本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现代农业园区。

2、申报条件。申报单位生产规模较大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开展数字化建设的基础条件。项目实施主体3年内所承担的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无不良记录。

3、支持环节。支持畜禽、水产等规模以上基地开展智能技术装备建设，安装农业生产中综合运用的各类传感器、控制器及自动化设施装备等，实现农业生产中温光湿监测、远程视频监控、智能气象监测等环境因子的智能感知和生产环节的自动控制。通过项目的提档升级，实现基地内3种以上农业生产环境因子的智能感知和3个以上生产环节的自动控制，并接入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，达到省工节本、高效集约、绿色低碳等效果。

4、项目规模。单体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。配套资金不少于财政资金的30%。

5、申报程序。请镇街围绕本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项目载体情况，审核申报主体资格、信用和投资内容等情况，并出具项目申报推荐书(附件1)，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：

相关附近资料包括：1.营业执照；2.养殖许可证；3.承包合同；4.征信承诺书；5.基地照片。

6、材料报送。各实施主体要按照申报的程序和要求，完整提供所有材料，经镇街审核后，一式2份装订成册。2024年7月15日下班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科教科，联系人：胡井政，电话:15250882766。

涟水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2日

附件1

镇（街道）项目申报推荐书

涟水县农业农村局、涟水县财政局：

我辖区内的XXXX（单位名称）所申报的拟投资XXX万元（其中申报财政专项补助XXX万元）的XXXXXXXXX项目，经审核，符合辖区中长期规划和项目申报要求，请予立项。

|  |
| --- |
| 镇（街）农村工作局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公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镇（街道）政府、办事处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